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15/98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馬逢國議員
楊孝華議員

缺席委員：程介南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王學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杜偉義先生

警司(牌照)
范錫明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1999年9月14日及21日的會議紀要

1999年9月14日及21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941/99-00(01)號文件)

對影視拍攝用途的改裝火器作出規管

2.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深入研究電影業人士提出的建議。有關的建議是要求槍械經營人而非演員，為影視製作中使用的改裝火器的保安事宜負上全責。律政司表示，電影業人士的建議並不可行，因為嚴格規定槍械經營人須為改裝火器的保安事宜承擔法律責任，可能會侵犯其獲假定無罪的權利。此外，槍械經營人並沒有能力評核及決定所涉及的每名演員是否管有及使用改裝火器的適當人選。當局認為有關的建議並不合理，因而無法執行。

3.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的新許可證制度，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方可預先審核改裝火器的使用者，以確保他們是管有及使用改裝火器的適當人選。此外，許可證亦對持有人施加法律及道義上的責任，使他們必須小心使用有關的改裝火器。假如只有持有有效許可證的人士才獲准使用改裝火器，即使在影視拍攝過程中遺失有關火器，警方亦可根據槍械經營人備存的“使用者紀錄”，較易追尋遺失的火器。政府當局認為，許可證制度為警方提供有效的工具，以便警方可對管有及使用作影視拍攝用途的改裝火器實施所需的管制。經考慮業內人士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打算在新制度下，讓演員及影視製作人在行事上有較大的彈性，但另一方面亦同時兼顧社會對公眾安全及保安的關注。為提高該制度的透明度，政府當局建議向申請人提供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在考慮豁免許可證申請時將會顧及的各項準則，即申請人是否適當的人選，以及是否有合法需要管有及使用火器。

4. 馬逢國議員表示，電影業人士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儘管列明審批准則，可令業內人士更清楚了解當局在考慮豁免許可證申請時所顧及的因素，但業內人士認為有關準則歧視有刑事紀錄的演員。此外，電影業人士始終認為，改裝火器不會對公眾安全及保安構成任何危險。

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影視行業人士所使用的改裝火器數目超過1 000支，而該等火器又可還原為真正火器，政府當局認為有真正需要藉許可證制度規管改裝火器的使用情況，以確保使用者及附近其他人士的安全。他強調，政府當局無意在考慮豁免許可證申請時，歧視有刑事紀錄的人。儘管他完全明白業內人士的關注，但他表示對改裝火器的擬議規管措施是最低限度的規定，新的許可證制度應可同時兼顧社會對公眾安全的關注及電影業的利益。

6. 關於審批准則，主席認為警方在考慮一名有刑事紀錄的人所提出的豁免許可證申請時所顧及的因素，普遍較其他條例如《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所訂的寬鬆。

7. 馬逢國議員表示，電影業人士感到關注的主要是，業內有關方面會擬訂名單，開列不符合豁免許可證申請資格的人士。結果，名列該名單上的演員將不能參與影視拍攝工作。業內人士認為此項安排過份嚴苛，因為演員純粹是按照導演的指示，在影視拍攝工作中使用改裝火器。他們質疑使用改裝火器的危險性是否真的這麼大，以致有足夠理由訂定嚴格的規管措施。馬議員強調，在影視拍攝期間使用改裝火器的安全已獲得保障。

8. 朱幼麟議員表示，電影業人士的關注是可以理解的。鑒於在改裝火器的使用安全方面的主要關注事項，在於火器是否可還原為真正火器，以及在遺失火器時為警方提供追尋綫索，朱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規定槍械經營人負責每日點算其改裝火器。建議的規定既可保障公眾安全，亦可紓解業內人士的憂慮。

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發現難以嚴格規定槍械經營人須為遺失改裝火器承擔法律責任。在實施許可證制度後，許可證持有人將有責任小心使用有關的改裝火器。此外，考慮到法院最近審理的一宗有關非法管有火器的案件，當局亦不能忽略人們以郵購方式購買火器零件，然後將之裝嵌成一支真正火器的可能性。由於改裝火器可以還原為真正火器，當局有必要確保改裝火器受到管制，以及不會由未獲授權的人使用。

10. 馬逢國議員不贊同政府當局就必須規管影視拍攝工作中使用的改裝火器而提出的論據。他並不認為遺失作影視拍攝用途的火器的可能性，會高於遺失在射擊會使用的火器的可能性。他表示，政府當局未能解決對射擊會及影視拍攝工作中的火器使用者作出不同安排的問題。根據新訂法例，任何人包括有刑事紀錄的人，均可於認可射擊場內在獲授權槍械導師的督導下使用真正火器，而無需領取管有槍械及彈藥的牌照。可是，在影視拍攝工作中，演員必須領取豁免許可證，而有刑事紀錄的人更可能不獲發給豁免許可證。電影業人士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要求槍械經營人而非演員，為影視製作中使用的改裝火器的保安事宜負上全部責任。

1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已領牌的射擊會內使用火器以及在影視製作中使用改裝火器，實不可相提並論。他指出，射擊會的運作須受到嚴格的發牌條件規管。在進行射擊活動時，所有槍械僅可指向目標。對於並未持有牌照的人而言，他僅可在射擊會的認可射擊場，於獲授權槍械導師的督導下使用火器。鑒於射擊會採用會員制度，任何在射擊場內發生的異常事故均可以追查。至於在影視拍攝工作中使用改裝火器方面，在拍攝時以移動物件作為射擊目標，而並非像認可射擊場般以固定物體為射擊目標，並不罕見。此外，由於在影視拍攝工作中會有很多人同時使用改裝火器，槍械經營人未必可密切監察個別使用者使用火器的情況。

12. 主席表示，他認為並未持有牌照的人在射擊會使用火器亦須事先經警方審核。

13. 馬逢國議員強調，電影業人士並不反對實施新的許可證制度，而只是強烈反對把申請人的刑事紀錄列為考慮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因素之一。電影業人士強烈認為此項考慮因素帶有歧視性質，而且並不合理。他們認為應把“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豁除於考慮豁免許可證申請的準則以外。電影製作人用以評估某名演員是否某項製作的適當人選的準則，和警方所採用的準則並不相同。有關的建議將導致電影業的現行慣例出現劇變。因此，業內人士認為實施許可證制度的目的應在於識別誰人是改裝火器的使用者，以及方便警方追尋在影視拍攝工作中遺失的改裝火器。

14. 保安局副局長澄清，現行法例已訂有適當人選的驗證規定，以處理個別演員為管有改裝火器而提出的豁免許可證申請。有關向申請人提供處長在考慮豁免許可證申請時所顧及準則的建議，是為了讓業內人士更清楚了解當局在簽發豁免許可證時所採用的準則為何。

15. 主席指出，其他發牌制度亦有規定把申請人的刑事紀錄列為考慮許可證申請的因素之一。

16. 鑒於電影業人士對有關問題極表關注，馬逢國議員建議把“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豁除於處長考慮豁免許可證申請時所顧及的準則以外。朱幼麟議員贊同馬議員的建議。主席、楊孝華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則反對該項建議。

將由政府當局動議的新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7. 議員對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第10及11段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8. 保安局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當局建議就《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動議下述技術性修正——

- (a) 由於已制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第3條作出修正，刪除就《火器及彈藥條例》(下稱“主體條例”)第3(b)條中有關市政局的提述所作出的修訂；及
- (b) 由於條例草案旨在擴大根據主體條例第35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當局建議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

電影業人士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19.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法案委員會接獲電影業人士進一步提交的3份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已於席上提交，供議員參閱。

20. 有關寶力道具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馬逢國議員請議員留意，根據該公司的經驗，警務處軍械法證科檢驗改裝火器，特別是新型號火器的能力，實成疑問。他解釋，該公司採用了一種新方法，根據軍械法證科的指示對火器作出改裝，以供電影拍攝之用。然而，在電影拍攝過程中使用改裝火器時卻發生意外。結果，軍械法證科要求該公司採用舊有方法重新改裝有關火器。此舉可對改裝火器使用者構成危險。因此，電影業人士始終認為軍械法證科專家所接受的訓練及專業知識，和業內要求有所不同。馬逢國議員質疑警方在修訂改裝要求方面有多大權威。

21.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他現時並無有關上述個案的資料。一般而言，軍械法證科在採用新改裝方法時會諮詢業內人士。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就上述個案作出書面回覆，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22.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楊孝華議員時表示，當局在諮詢業內人士後，已於1999年11月發出一套經修訂的火器改裝指引，並送交業內人士參閱。

23.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可透過立法會的申訴制度跟進個別投訴個案。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倘任何人因軍械法證科的決定而感到受屈，他可根據主體條例的規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此外，軍械法證科亦會定期與業內人士會面，以改善雙方在改裝火器規管事宜方面的了解。

24. 馬逢國議員重申，影視行業人士認為有關規管改裝火器的建議，將會窒礙該行業的發展。他們促請當局把改裝火器的規管事宜交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負責，因為該局對影視行業的情況有較深認識。馬議員表示，當局亦可參考現時屬電影服務統籌科管轄範圍，有關影視製作中使用爆炸品的規管事宜。

25. 保安局副局長指出，鑒於火器專家隸屬警隊，政府當局無意改變現時處理使用改裝火器的申請的運作模式。況且，政府當局亦有參考外地的經驗，並發現對槍械及彈藥(包括改裝火器)作出規管，均屬於執法機構的職權範圍。

26. 楊孝華議員不贊成由另一政策局負責對使用改裝火器作出規管，因為當局有必要從公眾安全的角度對使用改裝火器作出規管。

立法程序時間表

27. 議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於2000年2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並建議在2000年2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則為2000年2月14日。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1日